

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6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6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9.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8,078.4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897.3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181.0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1月14日审验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525037_B03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0,080.00万元变更为13,440.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0,080.00万股变更为13,440.00万股。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
况，公司拟对《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
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拟将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 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 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 【】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经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 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 2506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60万股，于 2022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0,080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3,440万元人民 币。
3			第十二 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 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 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 必要条件。
4	第十九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080万股，均为普 通股	第二十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440万股，均为 普通股
5	第二十 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 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 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	第二十 四 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 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 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 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6	第二十四条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第二十五条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7	第二十五条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收购本公司股份时，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p>	第二十六条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收购本公司股份时，公司应当依照</p>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务。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	第二十九条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第三十条	<p>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9	第三十九条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p>	第四十条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p>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占用、借款担保、垫付费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10	第四十条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担保事项；</p> <p>……</p> <p>（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p> <p>……</p>	第四十一条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及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担保事项；</p> <p>……</p> <p>（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p>
11	第四十一条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五）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余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比例担保的，可以豁免前述第</p>	第四十二条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p> <p>除上述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p>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一)至(三)项的规定。</p> <p>董事会审议其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董事会审议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公司违反本章程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无效。违反审批权限或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行为如对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2	第四十九条	<p>.....</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p>	第五十条	<p>.....</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p>
13	第五十条	<p>.....</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第五十一条	<p>.....</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14	第五十一条	<p>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第五十二条	<p>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15	第五十六条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p>	第五十七条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p>
16	第七十八条	<p>下列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第七十九条	<p>下列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17	第七十九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第八十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18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19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或其他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0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指定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21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
22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23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24	第一百 一十一 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 一十一 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5	第一百 二十八 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 二十八 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26	第一百 三十六 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 三十六 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7	第一百 四十一 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 四十一 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8	第一百 五十二 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	第一百 五十二 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29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30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本次修订同时将全文条款按照更新后顺序进行编号，该等调整不涉及条款内容的实质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以上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